

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自然提案字[2024]2号

#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211号提案的答复

李建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完善不动产司法查控中制度衔接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关于组织召开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联席会议，研究并出台不动产司法查控空档阶段的制度衔接和 workflows，明确对接部门，以及各管理单位间衔接配合的职责和依据，我局将积极配合该项工作。

2.关于已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（已办理首次登记）但尚未办理分户登记的不动产无法办理查封的情况，此类情况的查封登记业务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一直在受理。依据法院向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明确的购



买人、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及详细的不动产坐落，  
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依嘱托办理  
查封登记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5月21日



领导签发：史凤杰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喜龙 1393190016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